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4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偉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於不詳時、地」之記載，應予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至20日間某時」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01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2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3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4 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06 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款  
07 項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  
08 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刑之減輕：

1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個人頭帳戶，而  
15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3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  
16 錢，受騙金額合計26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  
17 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  
18 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中低度區間。又  
19 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21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頁），與附  
22 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47、48頁），  
23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5 標準。

26 (六)緩刑：

27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9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其餘編號3之告訴人則因未到庭，致未能安  
31 排調解等情，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

01 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2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3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04 2.本院參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成立之和解內容，依  
0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  
06 賠償，以保障告訴人、被害人權益。

07 (七)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08 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09 財物，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13 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芯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46號

09 被 告 戴偉婷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戴偉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8 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  
19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2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  
23 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  
24 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  
26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27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  
28 內。

29 二、案經徐兆賢、余承欣、鍾易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  
30 局報告偵辦。

###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偉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帳戶係其所申辦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詐欺犯行，辯稱：伊帳戶提款卡遺失，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一同遺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徐兆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徐兆賢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人徐兆賢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余承欣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余承欣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人余承欣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鍾易廷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鍾易廷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人鍾易廷遭詐騙之事實。
5	上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3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惟就詐騙集團而言，其等  
04 既知利用他人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  
05 存摺、提款卡、密碼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  
06 或供作不法使用，必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  
07 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詐欺集團成員如仍以該帳戶作為  
08 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  
09 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  
10 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達  
11 成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  
12 警或掛失止付，足見被告應係自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3 碼交付他人使用。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卸責  
14 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8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20 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  
2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3 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4 之刑減輕之。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陳怡龍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1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徐兆賢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中獎	113年4月21日16時34分 4萬9,998元	兆豐帳戶
				113年4月21日16時35分 4萬9,128元 113年4月21日17時16分 7,088元	
				113年4月21日17時10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1日17時11分 4萬9,088元	
2	余承欣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中獎	113年4月21日17時49分 1萬1,156元	兆豐帳戶
3	鍾易廷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中獎	113年4月21日17時13分 4萬9,989元	郵局帳戶

04 附表二（緩刑條件）：

05 一、被告應給付余承欣新臺幣（下同）3000元，當庭給付完畢，  
06 由余承欣點收無訛，不另給據。07 二、被告應給付徐兆賢新臺幣10萬元，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由  
08 被告匯入徐兆賢指定帳戶（中華郵政、戶名：徐兆賢、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0）。